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摘要）



上市公司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京新百
股票代码	600682

交易对方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伟	王山	沈柏均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声 明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11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2
四、股份锁定期	14
五、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16
六、配套融资安排	16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7
八、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17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7
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2
十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3
十四、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5
十五、本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5
十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6
十七、预计本次重组事项的推进时间表	26
特别风险提示	28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28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8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29
四、齐鲁干细胞 76%股权作价高于预估值的风险	29
五、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	30
六、盈利预测补偿不足的风险	30
七、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31

八、安康通历史期财务状况不佳的风险	32
九、安康通战略转型及区域开拓风险	32
十、三胞国际中国业务的开拓风险	32
十一、上市公司双主业战略转型风险	33
十二、上市公司收购新业务的管理风险	33
十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34
十四、三胞国际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34
十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34
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35
十七、自存脐带血的医学价值降低的风险	37
十八、社会舆论和公众认知的风险	37
十九、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38
二十、收入依赖少数合作医院的风险	38
二十一、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声誉受损的风险	39
二十二、人力资源流失及短缺风险	39
二十三、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40
二十四、技术故障风险	40
二十五、服务不当及医疗过失风险	40
二十六、外汇风险	40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南京新百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82
安康通	指	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三胞国际	指	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齐鲁干细胞	指	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Natali	指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Natali（中国）	指	广州市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安康通，三胞国际和齐鲁干细胞的统称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和齐鲁干细胞 76%股权
三胞集团	指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	指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元康	指	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明塔	指	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领辅仁	指	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鼎资本	指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农银基金	指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赛领并购	指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吴创投	指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衡丹创投	指	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丰生物	指	山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创立恒远	指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康通交易对方/安康通卖方/广州金鹏等股东	指	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
三胞国际交易对方/三胞国际卖方/三胞集团等股东	指	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
齐鲁干细胞交易对方/齐鲁干细胞卖方/银丰生物	指	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

等股东		
盈利补偿义务人	指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塔、常州元康、银丰生物
交易对方	指	安康通卖方、三胞国际卖方及齐鲁干细胞卖方的统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和齐鲁干细胞 76%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江苏三胞	指	江苏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
兴宁实业	指	南京兴宁实业有限公司
瑞和商贸	指	南京瑞和商贸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京新百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南京新百与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南京新百与银丰生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指引》	指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5〕5 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公建民营	指	新建养老服务机构时，按照办管分离的发展思路，由政府出资，招标社会组织或服务团体去经办和管理运作，政府则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负起行政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公办民营	指	各级政府和公有制单位已经办成的公有制性质的养老机构，需要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进行改制、改组和创新，更快地与行政部门脱钩，交由民间组织或社会力量去管理和运作，实现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种管理和运营运营模式并存、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发展局面
紧急按钮	指	对老年用户的紧急按钮服务，由此老年人可随时与安康通或Natali 的紧急呼叫中心取得联系，进行医疗咨询要求帮扶、安全救助、救护车服务等。
远程医疗和远程照护	指	向心脏病患者和年长者提供的远程医疗（Tele-Medicine）和重症护理服务（Intensive Care Services），统称个人付费用户收入，比如心脏全天候监控和咨询服务
智能看护（smart care）健康监测	指	一套以预防性为主的高端智能健康安全解决方案，智能分析引擎结合个人紧急响应系统，会自动识别出对老人健康构成潜在危险的行为特征（如不吃饭、活动减少、去卫生间频次过高等）并发出警示
脐带血	指	与孕妇和新生儿血容量和血循环无关的,存在于新生儿脐带扎断后的远端的胎盘脐带血
干细胞	指	一类具有多向分化潜能和自我更新复制能力的原始未分化细胞
造血干细胞	指	血液系统中的成体干细胞，具有长期自我更新的能力和分化成各类成熟血细胞的潜能
间充质干细胞	指	人体中重要的干细胞之一，来源于发育早期的中胚层和外胚层，属于成体干细胞
干细胞移植	指	干细胞移植治疗是把健康的干细胞移植到患者体内，以达到修复或替换受损细胞或组织，从而达到治愈的目的
HLA	指	人类白细胞抗原（Human Leukocyte Antigen），其具有的编码基因是人类的主要组织相容性复合体，与人类的免疫系统功能密切相关，是免疫系统区分本身和异物物质的基础
AABB	指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Blood Banking，美国血库协会的简称。美国 AABB 标准是干细胞储存领域的国际公认的最高标准之一
公共库	指	以非盈利模式运营，存放产妇无偿捐献的脐带血，并用于临床的治疗或科研的脐带血血库

自体库	指	以盈利模式运营，满足个人利益需要提供有偿存储服务的脐带血血库
采集	指	指由具有血液临床采集技能的医务人员在孕妇分娩结扎脐带后从脐带靠近新生儿的远端采集脐带血的技术过程
制备	指	对脐带血进行处理、检测并提取造血干细胞的技术过程及工作

备注：（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包括本公司第二次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及境外投资备案、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承诺因本次交易

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承诺不转让在南京新百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华泰联合证券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形，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通过向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安康通 84%股权。南京新百全资子公司 Cenbest(Hong Kong)Company limited（新百香港）目前持有安康通 1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直接及间接拥有安康通 100%股权。

本公司拟通过向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三胞国际 100%股权。

本公司拟通过向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76%股权。201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BVI)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金卫医疗 BVI”)所持有的美股上市公司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文名称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CO，以下简称“CO 集团”）全部股权¹（以下简称“CO 集团收购项目”）的有关议案。CO 集团目前间接持有齐鲁干细胞 24%的股权，若 CO 集团收购项目及本次交易得以成功实施，则本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拥有齐鲁干细胞 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 576,509 万元，其中，安康通 84%的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56,323 万元，三胞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200,421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319,765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安康通 84%的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三胞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 194,000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 342,000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为 590,000 万元。依据上述作价金额，以 18.6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317,033,84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¹整体交易拟分为控股股权收购和少数股权收购两个步骤：公司拟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已经持有的 CO 集团 65.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收购的现金对价；后续待 CO 集团私有化完成，金卫医疗 BVI 取得 CO 集团剩余的 34.6%股权后，公司将向金卫医疗 BVI 支付现金收购该部分剩余股权。两步骤交易完成后，CO 集团将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成为南京新百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南京新百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1,700 万元，主要用于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呼叫中心&养老指挥中心等七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偿还银行贷款。以 32.98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3,286,840 股。

以发行股份上限 390,320,684 股计算（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828,016,327 股变更为 1,218,337,011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94,251,567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5.5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 55%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本公司 379,884,421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 31.18%（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安康通 84%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56,323 万元，三胞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200,421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319,765 万元，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为 576,509 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安康通 84%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三胞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为 194,000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为 342,000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为 59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可能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61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主要系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累计涨幅较大，停牌期间大盘指数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向下调整，为了避免复牌后股票下跌的风险，经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股购买资产的发股价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7.53 元/股，上证综指为 4277.22 点。上市公司停牌期间，中国 A 股经历了一轮罕见的恐慌性暴跌行情，上证指数阶段性连续下跌，甚至多次出现千股跌停的情形，上证综指单日最大跌幅达-9.28%，上证综指最低跌至 2927.29 点，较之上市公司停牌前一日的上证综指下跌幅度达 31.56%，前期涨幅较大的个股跌幅普遍超过 50%。

南京新百停牌前的累计涨幅较大，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较之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涨幅分别达 4%、143%、394%，而同一期间上证综指的涨幅分别为-8%、17%、37%，因此南京新百股票累计了较大的下跌压力。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上证综指收盘指数为 3361.84 点，仍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上证综指下跌 21.40%。本次交易选择不低于公司股票前 120 日交易均价的 9 折，即 18.61 元/股，较之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37.53 折价幅度为 50.41%，高于截至目前大盘的累计跌幅，但仍显著低于南京新百前 60 日、前 120 日的涨幅。

项目	日期	收盘价（元/股） （前复权）	涨跌幅	上证综指	涨跌幅
停牌日	2015-06-30	37.53	0	4277.22	0
前 20 日	2015-05-22	36.06	4%	4657.60	-8%
前 60 日	2015-03-25	15.44	143%	3660.73	17%

前 120 日	2014-12-22	7.60	394%	3127.45	37%
---------	------------	------	------	---------	-----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发股购买资产的发股价选择具有依据及合理性，不违反现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2.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发行 29,016,656 股股份用于购买广州金鹏等股东持有的安康通 84%股权，拟发行 104,245,025 股股份用于购买三胞集团等股东持有的三胞国际 100%股权，拟发行 183,772,163 股股份用于购买银丰生物等股东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76%股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241,7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32.98 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3,286,84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 1,218,337,011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照发行底价计算）。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中，广州金鹏、常州元康以其持有的安康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三胞集团、常州明塔以其持有的三胞国际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以其持有的安康通和三胞国际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中，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沈柏均以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若银丰生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为了保障业绩承诺的可行性，在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银丰生物自愿按照分批解锁相关股票，具体承诺如下：①履行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③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40%。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均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南京新百与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安康通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90 万元、1,900 万元、3,100 万元、4,800 万元、6,850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安康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将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

根据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胞国际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600 万元、8,400 万元、10,200 万元、13,200 万元、17,795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三胞国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将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

根据南京新百与银丰生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齐鲁干细胞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300 万元、35,500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齐鲁干细胞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银丰生物将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六、配套融资安排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1,7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主要用于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呼叫中心&养老指挥中心等七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偿还银行贷款。以 32.98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3,286,840 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八、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1月8日，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前述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即生效。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等的承诺与声明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承诺人承诺： 将及时向南京新百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承诺向南京新百以及其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南京新百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南京新百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不存在《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	------

交易对方	承诺人承诺：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	--

（三）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的控股股东、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 将促使本企业关联企业以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

（四）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承诺人承诺： 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承诺人将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 承诺人承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承诺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关于无行政处罚、未按期偿还较大额债务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	------

交易对方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承诺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	承诺人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南京新百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沈柏均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承诺人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承诺人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南京新百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银丰生物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承诺人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承诺人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上述期限届满后，银丰生物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①履行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 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 ③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40%。

（十）关于与南京新百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关系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	------

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沈柏均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南京新百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南京新百的股东，特出具以下承诺： 除已经披露的之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南京新百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	---

（十一）其他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承诺： 1、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不存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南京新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在南京新百拥有权益的股份。

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根据南京新百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结合本次交易初步定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标的公司合计数	南京新百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590,000.00	1,404,263.84	42.01%
资产净额	590,000.00	176,747.28	333.81%
营业收入	29,769.05	782,522.81	3.80%

备注：南京新百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取自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利润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三胞国际的控股股东为三胞集团；安康通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金鹏，广州金鹏由三胞集团全资持有；常州明塔、常州元康的相关合伙人均任职于三胞集团，系三胞集团用于员工激励的平台。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规定，借壳上市在相关数据的计算上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100%以上的原则。

2011年5月30日，本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胞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15.15%、1.14%和0.71%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为60,916,1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0%。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00%，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本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三胞集团持有的兴宁实业和瑞和商贸100%股权。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交易作价合计为58,000万元。本次交易中，安康通84%股权交易作价为54,000万元，其中，三胞集团子公司广州金鹏持有安康通48%股权，常州元康持有持有安康通16%的股权；

三胞国际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94,000 万元，其中，三胞集团持有三胞国际 66.24%股权，常州明塔持有三胞国际 13.76%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三胞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上市公司自三胞集团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作价合计为 196,343 万元。自控制权变更以来，上市公司自三胞集团及其关联人处购买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254,343 万元（根据孰高原则，取值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年度即 2010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89,473.46 万元的 87.869%，未超过 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如需）；
- 4、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有权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 5、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
- 6、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上述批准完成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手相关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三胞集团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三胞集团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广州金鹏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广州金鹏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常州明塔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常州明塔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常州元康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常州元康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赛领辅仁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赛领辅仁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力鼎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力鼎资本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农银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农银基金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赛领并购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赛领并购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东吴创投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东吴创投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衡丹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衡丹创投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银丰生物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银丰生物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新余创立恒远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新余创立恒远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齐鲁干细胞股东会已作出决定，一致同意王伟、王山、沈柏均等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十四、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格为 37.53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5 月 21 日）收盘价为 34.91 元/股(2015 年 5 月 21 日实际收盘价 69.91 元，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因此经除权除息后收盘价应为 34.9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7.52%。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下跌 5.57%。根据证监会《2015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本公司属于 F 类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中的 F52 零售业，归属于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累计下跌 10.7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和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十五、本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拟实施 CO 集团收购项目。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获得董事会授权向 CO 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同日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继续申请停牌。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

个月。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投资者说明会。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公告拟收购三胞集团医疗养老资产。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公告拟收购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76% 股权。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继续停牌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CO 集团收购项目的相关议案；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本预案公告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预案已经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初步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十七、预计本次重组事项的推进时间表

事项	预计时间
预计完成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	2016 年 4 月下旬
预计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重组正式方案	2016 年 5 月上旬
召开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中旬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此外，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展也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投资者将面临本次交易取消或者标的资产重新定价的风险。

3、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和齐鲁干细胞 76%股权，作价合计 590,000 万元，交易对方合计 21 名。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若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且根据现行重组监管规定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方案，进而导致重新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若交易各方无法就重新确定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及价格达成一致，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取消。

4、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投资者将面临交易需重新定价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如需）、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本次交易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确认、备案、批准或核准及相关确认、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经预估，截至目前，安康通 84%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56,323 万元，三胞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200,421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319,76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安康通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64 万元，三胞国际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66 万元，齐鲁干细胞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3,256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之账面值增值率分别达 1691.34%、30100.89%、972.69%，增值幅度较大。由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值可能较预估值存在一定幅度的差异。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相关预估方法、结果具有合理性，但是本公司仍然提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竞争格局、企业管理等因素可能导致的标的资产估值变动及减值风险。

此外，在本次预估中，基于中国的养老服务市场前景广阔，国内养老产业尚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加之安康通及三胞国际在中国的业务刚刚起步，为了能够更为准确的反映安康通及三胞国际未来发展前景，本次评估预测中，安康通及三胞国际的预测增长期为八年。尽管盈利补偿义务人对安康通及三胞共计未来五年的业绩实现进行了补偿承诺，本公司仍然提醒投资者关注安康通及三胞国际本次预估中选取八年预测增长期的相关风险。

四、齐鲁干细胞 76%股权作价高于预估值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正在实施 CO 集团收购项目，CO 集团是中国最早运营也是规模最大的一家脐带血库运营企业，在北京、广东、浙江享有独家运营权并投资了山东脐带血库运营企业齐鲁干细胞 24%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若 CO 集团收购项目及本次

交易得以成功实施，本公司将完整拥有全国七家合法脐带血库运营机构中的四家，成为中国最大、国际领先的脐带血库运营机构，从而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

通过收购齐鲁干细胞 76%的股权，本公司未来的脐带血储存份数将显著增加，从而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配型来源和手术成功率。随着生命科学研究的飞速发展和造血干细胞移植在临床应用范围的日益扩大，未来本公司所拥有的大容量脐带血库存将具备巨大的战略价值。基于上述原因，本次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作价较之其预估值稍有溢价。尽管如此，本公司仍然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中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作价高于其预估值的相关风险。

五、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义务人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

1、安康通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90 万元、1,900 万元、3,100 万元、4,800 万元、6,850 万元；

2、三胞国际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600 万元、8,400 万元、10,200 万元、13,200 万元、17,795 万元；

3、齐鲁干细胞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300 万元、35,500 万元。

除自身经营外，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资产存在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预案披露的标的公司上述盈利预测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盈利预测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中，银丰生物承诺齐鲁干细胞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300 万元、35,500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

齐鲁干细胞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银丰生物将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承诺期内盈利补偿合计不超过银丰生物获得的南京新百股份对价（即 18 亿元）。

虽然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与银丰生物均为关联方，但并未参与齐鲁干细胞的业绩补偿承诺，上述安排系商业谈判结果，不违反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定。尽管如此，由于银丰生物仅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承担补偿责任，且缺乏必要的履约保障措施，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中存在的盈利补偿不足及承诺实施风险。

七、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拟购买安康通 84%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经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广州金鹏、常州元康承担安康通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本次拟购买三胞国际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经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三胞集团、常州明塔承担三胞国际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中，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合计持有安康通 64%股权。根据上述补偿安排，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在本次各自获取的交易对价之外，需额外承担的补偿责任上限约为 12,857.14 万元。若安康通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远低于承诺利润，则可能存在广州金鹏、常州元康本次交易所得全部股份对价无法足额支付补偿的情形，届时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只能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偿付。

本次交易中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合计持有三胞国际 80%股权。根据上述补偿安排，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在本次各自获取的交易对价之外，需额外承担的补偿责任上限约为 38,800 万元。若三胞国际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远低于承诺利润，则可能存在三胞集团、常州明塔本次交易

所得全部股份对价无法足额支付补偿的情形，届时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只能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偿付。

由于广州金鹏、常州元康承担了安康通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责任，三胞集团、常州明塔承担了三胞国际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责任，本次交易中存在业绩补偿无法执行或业绩补偿违约的风险。

八、安康通历史期财务状况不佳的风险

安康通所从事的养老业务形态较为新颖，国内社会需要逐步认识并接受相关服务，加之原有股东对于安康通的支持力度有限，安康通历史期的业务及财务表现不佳。根据安康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安康通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95.57 万元、-192.85 万元、-239.12 万元，近两年一期均为亏损。

三胞集团收购安康通后，通过调整管理层及经营战略为公司注入了新的发展活力，安康通的用户数量及盈利能力显著提高，未来盈利情况有望得到根本改观。尽管如此，本公司仍需提醒投资者关注安康通历史期财务状况不佳的不利状况。

九、安康通战略转型及区域开拓风险

安康通在被三胞集团收购之前，主要从事紧急救援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机器产品有关的收入，主要业务区域仅覆盖无锡、上海和南京等地。自 2013 年被三胞集团收购后，经过深入的调研及论证，公司的经营模式发生了重大调整，由“卖产品”转变为“卖服务”，由“硬件厂商”向“服务提供商”，并逐步构建了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科学服务体系。2015 年，公司进一步引入互联网思维，提出“平台战略”，通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对接内外部各种医疗、家政、金融、硬件器械、软件系统等资源，力争打造居家养老的生态圈平台。为了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安康通未来拟加快丰富产品及服务内容，拓展业务覆盖区域。若安康通上述战略转型及区域开拓的效果低于预期，则将对安康通的业绩表现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三胞国际中国业务的开拓风险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三胞国际为控股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经营，其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主体为间接全资持有的 Natali。Natali 是涵盖养老服务、远程医疗、紧急医疗救护服务等业务的

养老服务公司，在以色列全国养老服务市场居于领先地位。以色列的养老服务市场已趋成熟，Natali 作为以色列养老产业的龙头企业，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成熟的商业模式、优秀的产品服务体系。2015 年，南京新百与 Natali 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 Natali(中国)公司，旨在抓住投资国内养老产业的有利时机，引进以色列先进养老服务模式进入中国市场，为国内社区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带来世界一流的先进经验。基于对国内养老产业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Natali(中国)未来的业绩将取得爆发式增长，并对于本次交易三胞国际的估值具有重要的支撑。但是，由于中国传统养老理念的转变需要时间，养老产业政策有待完善，社会相关福利及配套资源尚显缺乏，我国的养老产业仍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产业发展仍面临不确定性。若未来因行业、竞争、管理等因素导致 Natali(中国)的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则对于三胞国际的估值形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三胞国际盈利预测无法实现、资产大幅减值的不利局面。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 Natali 在中国业务开拓不利及由此造成的估值下降风险。

十一、上市公司双主业战略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落实“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一方面，上市公司拟依托安康通和三胞国际向社会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引入国外先进的“居家养老”业务，从而更好的满足社会居民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齐鲁干细胞切入前景广阔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领域。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拥有优质的健康养老资源，构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监测-行为指导”的全程健康管理体系。虽然本次拟收购的养老及健康医疗资产较为优质，其从事的业务领域也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但是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继续借助内生式增长或外延式发展手段顺利完成双主业的战略转型仍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二、上市公司收购新业务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立足百货连锁主业，通过新开门店、外延式并购等手段不断做大做强百货零售业。2014 年末，上市公司提出了“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驱动的发展战略，力图在保持百货主业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大健康医疗及养老等相关产业投入。确立上述发展战略后，上市公司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进行了多项战略投资，包括参与设立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虽然上述投资有助于上市公司积累相关投资、运营经验，但是，由于涉足时间较短，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

的政策把握、趋势判断、渠道搭建、人才培养、运营管理等方面仍然有待进一步加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段时期内，上市公司仍将依托标的公司原有的管理、技术、业务团队开展工作，并逐步累积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各类资源。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新业务的管理风险。

十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241,700 万元，主要用于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呼叫中心&养老指挥中心等七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监管审核、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四、三胞国际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三胞国际的资产负债率为 98.74%，债务负担较重，偿债风险较大。三胞国际的负债水平较高主要是因为收购 Natali 采用了较高水平的并购贷款及 Natali 自身业务的贷款。虽然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三胞国际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工作已经完成，资产负债水平显著下降，但本公司仍然提醒投资者关注三胞国际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对其日常经营和长期战略实施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齐鲁干细胞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目前的规划，公司原主营业务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百货零售占 2014 年度公司收入的 93.8%，公司的人员配置、制度建设、业务拓展均以百货零售业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

务将进一步落实“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战略。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对百货零售业务与医疗养老业务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尽管如此，百货零售业务与养老医疗服务在管理模式、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需要的员工知识构成、专业能力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因各业务之间的业务模式、经营理念、经营方式存在差异而产生整合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90.80%，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59.58%。根据本公司目前继续扩张规模的发展规划，本公司对流动资金及长期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公司未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融资，本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战略的实施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三）健康养老业务发展低于预期的风险

由于国内当前远程医疗的配套制度和设施建设较为落后，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标的公司的养老服务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硬件方面的制约。此外，我国的居家养老观念尚未普及，国内消费者对其接受可能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从而造成公司的健康养老业务发展低于预期。

（四）商业模式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安康通的养老服务业务目前主要采取 B2G2C 的商业模式，业务开拓受政府政策和政企关系影响较大。若未来政府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安康通在当前商业模式下的经营业绩可能会收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一）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不明确的风险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之一齐鲁干细胞所在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根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国家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实行全国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和统一管理制度。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

设置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开展业务必须经执业验收及注册登记，并领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注册登记的有效期为3年。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在注册登记期满前3个月应当申请办理再次注册登记。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每个规划设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省（自治区、市）只能设置1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即“一省一库”的政策要求。

截至目前，卫生部在全国范围内共批准设置7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是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方。根据卫生部制定的《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及《卫生部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卫生部在2015年以前全国规划设置4-10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卫生部尚未就2015以后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全国规划出具通知或者向社会征求意见。如果行业监管部门放开“一省一库”的政策限制，则齐鲁干细胞有可能丧失在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领域的优势地位。

（二）监管政策导致自体库存储业务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卫生部颁发实施的《血站管理办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定义为特殊血站，属于不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公益性卫生机构。长期以来，标的公司运营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向公众提供两类服务：一类是通过公共库提供配型服务，即产妇在主动捐献脐带血后即失去所有权，脐带血库在无偿接受公众捐献后提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向需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患者提供合适的配型，公共库通过储存大量份数进而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配型来源和手术成功率；另一类是通过自体库提供存储服务，即产妇通过缴纳一定费用保留所有权，将新生儿的脐带血提取出造血干细胞并储存在标的公司经营的脐带血库中，为防范新生儿成长中或者家庭成员出现需要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风险提供保障。自体库的存储业务收入是标的主要盈利来源。

长期以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并未对公共库和自体库作出明确的区分。标的公司运营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每年均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执业验收、检查和注册登记。基于上述事实，标的公司认为国务院和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其通过自体库提供收费性质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服务是予以认可的。

截至目前，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未对自体库的收费业务出台明确的解释、说明或者监管意见。倘若监管机构明确禁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开展自体库业务，或者明确自体库和公共库业务规模的比例，则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倘若监管机构默许或者公开认可提供自体库业务的机构不局限于经卫生部统一批准设置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则大量潜在竞争对手将进入该领域市场，从而导致齐鲁干细胞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压力。

综上，齐鲁干细胞的盈利模式和盈利能力受到监管机构出台不利政策的风险。

十七、自存脐带血的医学价值降低的风险

自存脐带血的意义在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已经取得广泛成熟的临床运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在治疗白血病等重大恶性血液疾病中已取得较为显著的效果。根据齐鲁干细胞管理层的介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自体移植可以极大提高配型成功率，并且与异体移植相比，手术完成后有更高的细胞植入率和更低的排斥反应。因此，存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在保障新生儿及家庭成员血液疾病移植手术需要方面有重大医学价值。

卫生部在发布的《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中指出，鉴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建立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是近年来出现的新方法，国际、国内尚无成熟经验，目前暂不宜大规模推广。在临床医学领域，对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效果也存在争论。与骨髓或外周血造血干细胞相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虽然拥有来源丰富、HLA配型要求低、配型成功率高等优点，但是也存在着造血干细胞含量偏低、移植过程偏长、冷冻后复苏活性无法保证等问题。此外，在治疗基因突变等导致的血液疾病方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异体移植可能是更好的选择，从而导致自存脐带血并不具有保障意义。

随着生命科学的进步，人类在攻克治疗重大恶性血液疾病等技术难题会不断积累新的诊疗经验和治疗手段。虽然技术进步有可能克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用于移植手术中的上述不利因素，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临床应用率。但是另一方面，医学研究的突破可能开发出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更稳定更有效的临床治疗手段。齐鲁干细胞存在因自存脐带血的医学价值降低导致主营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八、社会舆论和公众认知的风险

如上所述，鉴于并未有明确的临床研究得出专业结论：与骨髓或外周血造血干细胞相比，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在治疗重大恶性血液疾病方面是更加安全有效的手段；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自体移植相比异体移植在绝大部分案例中具有更高的手术成功率和术后生存率。因而监管机构、公众消费者均容易受到社会舆论特别是知名人物或媒体观点的影响。任何有关自存脐带血医学价值的分析，均有可能影响监管机构如何看待脐带血库特别是自体库设置的合理性。作为一种预防性医疗服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检测和存储费用一般超出社会月平均收入水平，客户做出消费选择一般会更加谨慎，将更多参考监管机构的态度、公开舆论的报道、周围已消费客户群体的建议等。因此，潜在客户所处的舆论氛围将对齐鲁干细胞的长期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十九、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虽然国家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实施严格的监管和市场准入制度，但是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由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上可能出现不同的理解、监管要求和执法程序。根据卫生部 2011 年发布的《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的通知》，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中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有个别机构未经许可，以开展科研项目为名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并违规经营；二是个别脐带血库跨地区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通知要求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严格脐带血库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技术的准入，未经批准，任何机构不得开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工作，不得跨地区、跨范围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

虽然卫生部就市场上出现的违法采集及存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活动专门颁布了通知规定，但是齐鲁干细胞并不能保证部分地区继续存在违法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及提供存储服务的情形：包括未取得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机构以储存其他组织干细胞（脐带、胎盘等组织及其干细胞）的名义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以及持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机构跨地区、跨范围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作为拥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合法运营机构，齐鲁干细胞要投入巨大的财力、人力等资源确保经营管理符合《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行业监管要求。如果竞争对手在同一市场开展业务不受限制而又无需付出合规成本，则齐鲁干细胞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风险。

二十、收入依赖少数合作医院的风险

齐鲁干细胞推广及营销业务的方式主要是通过与分娩量较高的医院合作，派出营销队伍对

产妇及其亲属进行脐带血存储价值的宣教、组织孕教课等方式进行。此外，在产妇分娩过程中采集脐带血也需要医院经过专门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因此，齐鲁干细胞接触潜在客户以及产生消费行为的场合均在合作医院。在进驻医院营销及委托医院采集脐带血之前，齐鲁干细胞运营的脐带血库一般会与医院签署《采供血协议》，就双方在依据脐带血相关技术基准和规定采集合作事项中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约定。《采供血协议》的有效期限取决于齐鲁干细胞与进驻医院双方的合作意向，存在合作医院因《采供血协议》到期不予续约、或者提前解约导致齐鲁干细胞失去该医院潜在客户的风险。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统计，齐鲁干细胞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依赖某家或者某几家合作医院的情况。但是，部分医院在其所在地区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齐鲁干细胞需要投入资源和精力维护好与重点合作医院的长期关系，以确保有稳定的自存脐带血客户来源。此外，齐鲁干细胞脐带血库业务的经营集中在山东省，缺乏足够的地域分散程度导致齐鲁干细胞只能通过加大重点地区医院渗透率的方式实现业绩增长。随着提高渗透率战略的逐步实施，齐鲁干细胞的主要市场可能日趋集中在某家或者某几家医院，从而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对重点合作渠道过于依赖的风险。

二十一、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声誉受损的风险

作为一种预防性医疗服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业务并不是必需性消费需求。面对市场上可能出现的多家声称可以提供各类干细胞存储服务的机构，客户在作出选择的过程中，除了价格因素外，也会更多地考察脐带血库在流程质量控制（细菌病毒检测、干细胞分离和制备、冷冻技术、客户档案保护等）方面的投入与表现。倘若齐鲁干细胞在上述环节的日常管理中出现疏漏，甚至造成重大事故，则会对齐鲁干细胞的执业声誉造成不利影响。齐鲁干细胞还有可能因此面临消费者赔偿、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等风险。

二十二、人力资源流失及短缺风险

齐鲁干细胞业务的快速发展离不开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专业的技术人员，若齐鲁干细胞在未来经营中不能为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或者有吸引力的职业发展前景，齐鲁干细胞可能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齐鲁干细胞面临人力资源短缺风险：当前国内医生的主流从业意向仍为医院，因此齐鲁干细胞可获得的医疗人才资源有限，业务拓展困难；另外，Natali 公司是一家以色列公司，公司业务、沟通及管理都需要用希伯来语，而

上市公司目前希伯来语人才的储备尚不充分，从而产生影响标的公司的运营的风险。

二十三、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过去 5 至 10 年，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带动了中国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升，同时，由于中国长期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红利逐渐减少，目前中国劳动力成本相较于印度、越南等国家已无明显优势，并可能伴随着老龄化的加剧而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是安康通和 Natali 经营活动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客服、诊断、医疗、护理、后台等均造成较高的人力成本，有可能削弱安康通和 Natali 的盈利能力。

二十四、技术故障风险

安康通和 Natali 的主要业务均需依赖呼叫中心、数据库及后台管理等系统。如在日常运营中突发重大技术运营故障，则将导致标的公司的业务无法有效开展，给合作方和客户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进而影响标的公司行业形象和品牌认知度，并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五、服务不当及医疗过失风险

作为中国领先的养老服务机构，安康通主要从事紧急救助与安全预警、健康管理与远程医疗、居家助老与生活服务 and 慢病康复与康复理疗等服务。三胞国际旗下的 Natali 作为以色列居于领导地位的养老服务机构，主要依托五大运营平台（医疗呼叫中心、紧急呼叫中心、专业医生团队、急救车团队、客户服务中心），为以色列家庭或机构提供远程医疗和远程照护、紧急按钮&家庭护理、社区健康服务及居家养老等四类医疗健康服务。安康通及三胞国际提供的上述各类养老服务均需要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健康医疗专业水平，且能够以热忱的服务及时响应老年人的服务请求，妥善处理客户可能出现的突发身体状况。若安康通及三胞国际相关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不足、服务意识弱，可能导致客户不满甚至贻误治疗时机、治疗不当等医疗过失风险，极端情况可能引发客户诉讼或索赔，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安康通及三胞国际养老服务的上述相关风险。

二十六、外汇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中将涉及美元、以色列新谢克尔等外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兑外币

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南京新百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